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的有关文件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编

(内部发行)

劳动出版社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的有关文件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编

(内部发行)

劳 动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五月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有关文件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编

(内部发行)

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14,0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300,000

书号: 4238·9 定价: 0.08元

说 明

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我们汇集了有关职工探亲的文章、规定、解答，供各单位查阅参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具体执行问题，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加以解决。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说明	(3)
改善人民生活的又一喜讯	(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 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8)
国家劳动总局负责人就有关职工探亲待遇问题 答记者问	(10)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13)
劳动部关于配偶是军官的工人、职员是否享受 探亲假待遇问题的通知(摘录)	(15)

国务院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

(一) 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

(二)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

(三)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说明

(国家劳动总局局长康永和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言)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作如下说明。

我国职工的探亲制度是一九五八年建立的。这个制度建立以来，职工与亲属长期分居两地的团聚问题得到了一些解决，广大职工群众十分拥护。但是，由于探亲制度规定的与亲属团聚时间过短，已婚职工夫妇双方居住在同一地区的，不能探望住在外地的父母，因此，要求修改探亲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〇年，国家劳动总局收到这方面的人民来信就有三千多件。在五届人大几次会议和政协会议上，都有不少代表和委员提出提案，要求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据此，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并到部分省、市、自治区征求了意见，对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我现在将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地方说明如下，请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审定。

一、延长了探亲假期。对与配偶分居两地的职工，由原来给假十二天（不包括法定节日，下同）改为三十天（包括法定节日，下同）。这是因为，近二十年来，工业布局作了调整，三线建设大规模进行，不少职工单身调入或者分配到边远地方去工作，长期与配偶分居，每年只享受十二天的探亲假，时间太短，每次探亲来去都很匆忙，特别是路途较远的职工，到家刚刚恢复途中疲劳，又立即动身返回工作岗位。有些职工反映，一年十二天的探亲假是“三十年的夫妻，只过一年的同居生活”。适当延长探亲假期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对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原来每年十二天改为二十天，并规定两年探亲一次的，给假四十五天。这样修改，主要是鼓励未婚职工两年探望一次父母，以便集中精力学习业务技术，同时也可以减轻交通运输上的压力和节省财政开支。

二、增加了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规定。同父母分居两地的已婚职工，这次规定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二十天。这是考虑到有很多职工，由于工作需要远离了家乡，因结婚后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又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少人十年、二十年不能回家探望父母，职工的父母很不满意。有的职工为了探望一次父母，将多年的积蓄用光，甚至欠下一身债，多年还不清。已婚职工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对青年职工支内、支边及毕业分配工作均有影响，父母也多为此而不愿意子女远离家乡。从长远来看，增加这一规定对于提倡已婚职工只生一个子女也有好处。

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困难，这次规定已婚职工探望父母

的往返路费，只能给予报销一部分，即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部分由职工自理，超过部分由职工单位负担。

在这个规定颁发以后，迫切要求探亲的人数必然很多，只要各单位从生产、工作方面考虑，适当安排，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不会影响生产、工作的。

新的职工探亲待遇规定，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反映了广大职工群众多年的愿望和要求，体现和发扬了国家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实行后，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改善人民生活的又一喜讯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消息发布后，在全国各行各业的职工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人们把它说成是粉碎“四人帮”以来党和政府改善人民生活的又一喜讯。

建国以来，大批职工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重，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离别了父母、配偶和儿女，到边疆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积极地贡献出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体现了工人阶级主人翁的高度责任心。国家为了解决这部分职工与家属团聚的问题，在1958年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欢迎。但是，限于当时国家的经济力量，探亲的时间规定得短了些，探亲的范围规定得窄了些，群众有些意见。对此，党和政府早就察觉到了，但由于十年浩劫等种种原因，长期没能得到解决。今天，在国民经济需要进一步调整，国家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党和政府就急人民之所急，作出新的规定，适当延长探亲时间，扩大了探亲范围，较好地满足了广大职工多年来的愿望。这个规定又一次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一次表明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的亲切关怀。

有人提出，能不能把探亲范围再放宽些，探亲路费报销

得更多些？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该首先弄清楚，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经济落后的穷国。这是我看问题、办事情的出发点。从这个国情出发，就不能企图在一个早上把好事都办完，不能把改善生活的步子迈得太大、太急了，只能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量力而行。如果增加工资福利超越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实际可能，必然给国民经济造成困难，贻误四化大业，从而损害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种作法是不能允许的，广大人民群众也是不会同意的。新规定的实行，国家在职工探亲假期工资和探亲路费方面要增加不少支出。做到这一点已经很不容易，更高的要求就超越了客观可能，显然是不现实的。

在贯彻执行新规定的工作中，可能会出现不少具体问题。例如许多与父母分居两地的已婚职工，多年来早就盼着有一个探亲的机会，这次新规定一公布，必然会有很多人不约而同地提出立即探亲的要求，如果不很好进行安排，就会给生产、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在不妨碍生产、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安排，并且严格请销假制度，认真按规定执行。在进行工作时，应该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困难如实地向群众说清楚，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这样做，广大群众一定会自觉地服从组织安排，努力生产，搞好工作。

新的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公布，是深得人心的大好事。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热情和大干四化的积极性。

《《劳动工作》1981年第5期社论》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为便于各地区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现就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下简称《探亲规定》)所称的父母，包括自幼抚养职工长大，现在由职工供养的亲属。不包括岳父母、公婆。

二、学徒、见习生、实习生在学习、见习、实习期间不能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

三、《探亲规定》所称的“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

四、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其不实行探亲制度的配偶，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亲，职工所在单位应按规定报销其往返路费。职工本人当年则不应再享受探亲待遇。

五、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在生育休假期间，超过五十六天(难产、双生七十天)产假以后，与配偶团聚三

十天以上的，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待遇。

六、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七、具备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每四年给假一次，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经过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

八、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其探亲待遇仍按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劳动部关于配偶是军官的工人、职员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问题的通知》办理。

九、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例如坍方、洪水冲毁道路等，造成交通停顿，以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在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向所在单位行政提出申请后，其超假日期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

十、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职工探亲的假期，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

十一、各单位对职工探亲要建立严格的审批、登记、请假、销假制度。对无故超假的，要按旷工处理。

十二、有关探亲路费的具体开支办法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

十三、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予以废止。

铁道部、交通部也可以根据《探亲规定》，参照上述意见制定铁道、航运系统的实施细则，在本系统内统一执行，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国家劳动总局负责人 就有关职工探亲待遇问题答记者问

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后，读者提出许多具体问题。最近新华社记者访问了国家劳动总局。这个局的负责人就记者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

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已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职工在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已满十二天假期的，按原来的探亲规定办理。职工在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但在国务院文件公布时，探亲天数尚未满十二天的，以及三月十四日以后探亲的，均按新的探亲规定办理。

问：在《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施行以前，今年已经享受探亲待遇的，是否还要补探亲假期？

答：在《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施行以前，已经按照原来的探亲规定享受了探亲待遇的，其不足的天数不能再补。

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已婚职工每四年可以探望一次父母，是否包括探望岳父

母、公婆？

答：不包括岳父母、公婆。

问：如果职工的父母双亡，是否可以探望兄弟姐妹？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中，职工探亲对象，是指职工的配偶和职工的父母，不包括兄弟姐妹。

问：职工与父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是否可以又探望父母，又探望配偶？

答：如果职工参加工作满一年，又与父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也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每年探望一次配偶，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但是，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问：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居两地，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是否允许双方都享受探亲待遇？

答：夫妇双方有一方享受了探亲假待遇，夫妇已经团聚，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探亲待遇。

问：职工探亲期间工资是怎样计算的，是否包括奖金？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五条已明确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不包括奖金。

问：各单位在安排职工探亲假期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各单位要按照探亲待遇的规定，合理安排职工探亲的假期，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职工要服从组织上的安排。

其他有关职工探亲的具体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

探亲待遇的规定》，由各省、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细则加以解决。

（原载 1981 年 4 月 8 日《工人日报》）